

中原大學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

第 908 次行政會議通過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109.7.2 第 9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友善校園，維護周邊停車秩序，訂定中原大學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收費停車場（以下稱本場）設於本校維澈樓地下一樓及地下二樓。
- 第三條 本場開放時間，每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。
- 第四條 本場停放車種，限車身高度 2 公尺以下之小型客貨車及重型機車。
- 第五條 車輛進入本場，以領取計時票卡（Token）並採取計時收費方式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車輛離開本場前，使用人應至指定地點以計時票卡，經自動繳費機繳費。繳交停車費後，應立即移出本場，逾時者，依原收費累計加收逾時停車費。不依前項規定繳費，經催告限期繳費，仍不履行者，依法究辦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之收費，其數額由總務處擬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徵收之；所徵收數額除依法繳庫外，並作為改善本校收費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。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- 第八條 遵守事項：
- 一、停車人一經使用本場，即視為同意遵守本辦法。
 - 二、車輛進出本場應循指標方向行駛。
 - 三、車輛應停放在停車區間之停車格內，不得跨格停放、或任意停放車道及妨害通行處。
 - 四、非持身心障礙證車輛，不得停放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，違規占用者，除貼單照相登記外，並通知當事人移車。
 - 五、違規行駛或停車者，依情節輕重，加以口頭勸導、黏貼警告條、加鎖、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。對違規不改善之車輛，可逐日連續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直到改善為止，並得視情形加以拖離；被拖離之車主於領回時應出示證件、登記姓名，並繳交搬移之必要費用後方予放行。
 - 六、本停車場久未移動車輛，經本校貼警告條一週以上未再移動者，視同無主車輛，得予以拖吊移置，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 - 七、本停車場僅供停車使用，停放車輛或車內物品有遺失或損壞者，本場不負保管責任，地震及颱風等天災時亦同。
 - 八、在本場內發生行車事故，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，事故由當事人自行解決或報警處理。
 - 九、因停車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失火、毀損、污損或滅失本場設備或建築時，停車人應負賠償修復之責。停車人對於損害，縱無過失，亦應負責。
 - 十、本場關閉時間內不受理臨時開放進出。

十一、為維護本場安全與環境整潔，全面禁煙。

十二、停車場內不得有其他商業行為。

第九條 停車場管理人員應配帶識別證，執行收費管理作業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原大學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表

附表

停車場別：維澈樓地下 1 樓、地下 2 樓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類別	特約項目	收費標準及內容
訪客	無	半小時內 20 元，每小時 40 元。
洽公臨停	洽公證明	洽公證明單，經中原大學二級以上單位蓋章確認者，半小時內收費 10 元、每小時 20 元。
中原大學 校友	校友證	1.憑校友證優惠 2 小時免費，逾時，半小時內 20 元，每小時 40 元。 2.持銀卡、金卡、白金卡、鑽石卡、頂級卡免費。
中原大學 推廣學員	推廣學員 停車證	1.推廣學員憑學員停車證，始得計次收費（50 元/當日計次）。 2.上班日推廣學員車輛 17：30 之後，始得進入主校區停車（寒暑假不在此限）。
中原大學 招待所房客	招待所證明	招待所住宿房客經招待所蓋章確認者免收停車費。
研討會	預購停車券	使(借)用本校場地舉辦研討會或活動，事先洽購計次停車券。(100 元/當日計次)。
注意事項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以上各項停車特約項目僅能擇一不可合併計算。無優惠部分，一律依訪客標準計時收費。 2.以上各類車輛除另有依據外，一律於 23：00 前應駛離停車場，如未離場，除原有計費，並加收車輛過夜停車費 500 元/日。中原大學教職員工車輛留本場過夜者，收費 250 元/日。 3.辦理特約事項折扣者，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請先至維澈樓 1 樓聯合服務中心櫃台，週六、日及例假日請至警衛室辦理折扣。 4.票卡 (Token) 遺失者，酌收工本費 100 元，另依據出入場時間繳交停車費，每日最高上限 960 元。 5.對違規停車之車輛除依以上規定處理外，並得視情形加以拖離；被拖離之車主於領回時必須出示證件、登記姓名及服務單位，並繳交搬移之必要費用後方予放行。